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創業板（創業板）****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09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

行或獨立非執行）

閻峻女士

李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蒲俊文先生

張達立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
證券的權益：

佳圖控股有限公司 (「佳圖」)	該公司 713,250,000 股每股 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佔該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1.3%) 的實益擁有人
閻峻女士 (「閻女士」) (備註)	於該公司 713,250,000 股每 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 (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1.3%) 中擁有權益

備註: 該等股份以佳圖的名義登記，佳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閻女士擁有。閻女士為佳圖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女士被視為於佳圖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邯鄲市
魏縣魏州工業園區
益民河東路 9 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41 樓 09-10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chinawood.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 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 樓

B. 業務活動

(請在此處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活動概述)

中國優材（ 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經處理木產品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 不適用
上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不適用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不適用
行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適用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閻峻

李理

劉英傑

蒲俊文

張達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